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预计交易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3、目前公司已与关联方达成交易意向，最终的交易安排需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全国万达广场室内外广告媒体资源，拓展广告业务覆盖范围，提高长期盈利能力，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传媒”）拟与关联方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达商管”）开展广告业务合作及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由万达传媒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全国万达广场室内外广告媒体业务，合作期限 3 年。

珠海万达商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4Q3P83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4、法定代表人：齐界

5、注册资本：724,760.6 万元

6、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7、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4048(集中办公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发起人持股 70%（其中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99%，银川万达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01%），非发起人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

10、因珠海万达商管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23.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8.47 亿元，2020 年度总收入 391.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2 亿元。

11、经查询，珠海万达商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体

甲方：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万达传媒拟分别与珠海万达商管下属万达广场签订单项合同，并根据单项合同使用广告点位。

（二）关联交易内容

由万达传媒按协议约定代理全国万达广场广告媒体资源，有偿使用万达广场LED 大屏、室内、外墙及地下停车场四处场景对应的广告点位（包括已开业的万达广场广告点位及未开业的万达广场广告点位），万达传媒拥有以上广告点位的独家代理及运营权。

（三）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广告点位使用费及电费，其中广告点位使用费以珠海万达商管下属万达广场历史期间对外广告点位使用费和全国万达广场相关广告点位公开招标金额为依据，结合未来3年万达广场发展规划双方协商确定；电费以广告点位使用期限内实际用电量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合作期限：3年，2021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定价依据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万达传媒在既有电影营销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并独家代理及运营全国202个城市共计369座万达广场（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及未来开业的万达广场室内外媒体资源，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万达广场广告、全国万达影院广告、社区楼宇灯箱广告等，不断扩大在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



景和消费场景消费人群的覆盖范围,实现从传统银幕广告向整合营销广告的战略转型。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整体回暖,广告市场需求预计将不断增长,万达传媒广告业务的发展空间将获得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后,万达传媒将打通影院和商业广场广告场景,更有效地推动线下流量变现。同时随着业务整合后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增加,万达传媒可以通过一站式融合营销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有效、精准和全方位的广告投放,持续为品牌和商家赋能,从而提升客户对公司媒体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万达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双方资源整合后将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预计会对公司长期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已与关联方珠海万达商管达成交易意向,但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